**清远市财政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（第七条）奖励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| | **项目单位** | 清远市科技局 | | |
| **预算金额** | 450.00万元 | | **评价时段** |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| | |
| **评审专家** | 曹建云 | | **评价日期** | 2021年7月 | | |
| **评价机构** |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| | | | |
| **一、关键结论** | 1.综合评价结果：得分（**79**），绩效等级（**中**） | | | | | |
| 2.项目绩效概述  （1）项目产出 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来看，项目共计申请专利26件、软件著作权4件、发表论文4篇。  （2）项目效益  项目共奖励9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各50万元。从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来看，项目完成后累计新增产值450万元、新增利税45万元，新增人才7人，2017-2019年分别新增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为1个、1个、3个。 | | | | | |
| 3.存在问题  （1）项目资金情况。  ①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清科函﹝2020﹞3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教﹝2020﹞57号）、《2019-2020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项目资金分配表》及到账凭证等，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50万元，实际支出450万元给9家省级创新平台，支出率100%。  ②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表明，奖励单位的支出率较低，但项目单位没有对奖励的九家平台经费的支出进行归纳总结，部分奖励单位也没有提供支出明细和支出汇总情况，无法计算这九家创新创业平台的支出率。  （2）项目组织情况  ①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措施缺乏，没有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，如资金不合理合规使用来制定风险管理措施。  ②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奖励九家省级创新平台各50万元，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。  ③项目的进度略显滞后、后续管理不完善。一是项目单位未明确初审、审定、政策兑现等工作阶段的时间安排。从部分奖励平台提供的资料来看，资金实际奖励到位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，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较差。二是项目属于一次性奖励，不涉及项目设备和平台运维。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表明，奖励单位的支出率较低，但项目单位没有对奖励的九家平台经费的支出进行归纳总结，也没有对未支出资金的后续管理进行说明。  （3）项目绩效情况  ①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全面，没有设定项目开展后省级平台申报和认定数量的增加量、人才引进增长率和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率等指标。  ②项目单位提供的产出和效果数据较为混乱，难以如实反映项目开展的具体产出和实施效果。例如自评报告上显示实际申请专利26个，但《2020年绩效自评指标统计表(第七条)》表明合计有63个，出入过大；《2020年绩效自评指标统计表(第七条)》的专利数量与奖励平台提供的不一致或无佐证材料。例如，《2020年绩效自评指标统计表(第七条)》上显示佳致申请专利数量为5，而佳致提供了6个专利的申请情况。此外项目单位提供过的论文发表、著作权、新增产值、新增税收等数据均存在同样的问题。  ③部分数据缺少佐证材料。例如《2020年绩效自评指标统计表(第七条)》显示富诚申请专利5个，但没有相关的支撑材料。  ④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佐证材料不足，难以判断项目实施的效果。如专利增加、软件著作权增加、经济效益和税收贡献度等。 | | | | | |
| 4.改进建议  （1）项目资金情况。  对奖励的九家平台经费的支出进行归纳总结，提供支出明细和支出汇总情况，计算九家创新创业平台的支出率。  （2）项目组织情况  ①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，如资金不合理合规使用来制定风险管理措施。  ②提供九家省级创新平台的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。  ③加大项目的推进和后续管理，提供后续的工作计划和监管措施。  （3）项目绩效情况  ①设定全面的绩效目标和指标，包括项目开展后省级平台申报和认定数量的增加量、人才引进增长率和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率等指标。  ②梳理并提供项目产出数据，如实反映项目开展的具体产出和效果。包括申请专利数据、发表论文数量、人才引进的数量、著作权、新增产值以及新增税收等，确保基础信息表和自评报告中数据的一致性。  ③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，例如富诚申请专利的支撑材料。  ④提供项目实施效果相关的数据，包括经济效益、税收贡献度、专利和著作权的增加等必要的数据。 | | | | | |
| **二、项目概况** | 1.立项背景  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清科函﹝2020﹞3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教﹝2020﹞57号）、《2019-2020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项目资金分配表》，针对《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》第七条奖励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专项，2020年度项目资金评价的资金额度为450万元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工程中心的建设。  通过对九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奖励，激发企业创建研发机构的热情、促进企业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申请，有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  2.申报单位及职能  项目申报单位为清远市科技局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能。  3.预算金额  本年度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总额为450万元。  4.主要内容  对九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进行奖励，各奖励50万元。  5.预期目标  引导企业提高科技创新意识，加强研发机构建设，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。 | | | | | |
| **三、综合评价过程结果** | 1.资金支出情况  (金额单位：万元) | 支出明细项 | 预算金额 | | 支出金额 | 支出率(%) |
| ①九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，各奖励50万元 | 450 | | 450 | 100 |
| **合计** | 450 | | 450 | 100 |
| 结论：  ①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清科函﹝2020﹞3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教﹝2020﹞57号）、《2019-2020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项目资金分配表》及到账凭证等，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50万元，实际支出450万元给9家省级创新平台，支出率100%。支出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。  ②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表明，奖励单位的支出率较低，但项目单位没有对奖励的九家平台经费的支出进行归纳总结，部分奖励单位也没有提供支出明细和支出汇总情况，无法计算这九家创新创业平台的支出率。 | | | | |
| 2.资金实施管理情况 | （1）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①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《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清科【2013】59）。  ②部分奖励单位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如佳美达提供了  《研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》。  （2）资金管理规范性  项目专项资金按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清科函﹝2020﹞37号）进行拨付和使用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。 | | | | |
| 3.项目实施方式 | （1）项目立项合规性  项目有相关文件支撑，包括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清科函﹝2020﹞3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教﹝2020﹞57号）、《2019-2020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项目资金分配表》，整个立项过程规范。  （2）项目实施计划性  项目单位提供了《关于下达2019-2020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教﹝2020﹞57号），项目实施具有一定计划性，但仍存在支出率不高的问题。  （3）项目程序规范性  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奖励九家企业各50万元，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，也没有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，如资金不合理合规使用制定风险管理措施。  （4）项目调整规范性  项目未调整。  （5）项目验收规范性  项目单位提供了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操作规程（试行)》和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)》对项目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的组织管理以及考核进行了规定,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有保障。从提供的材料来看，项目单位对奖励的九家省级以上平台的资金使用、产品等进行了一定的资料收集，开展了相应的检查。 | | | | |
| 4.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| （1）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  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，提供了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操作规程（试行)》和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)》对项目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的组织管理以及考核进行了规定,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有保障。  （2）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  项目单位未明确初审、审定、政策兑现等工作阶段的时间安排，且资金实际奖励到位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，项目进度管理略微滞后。  （3）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  项目单位提供了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操作规程（试行)》和《2015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)》对项目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的组织管理以及考核进行了规定,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有保障。从提供的材料来看，项目单位对奖励的九家省级以上平台开展了一定的跟踪监管。  （4）后续管理的完善性  项目属于一次性奖励，不涉及项目设备和平台运维。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表明，奖励单位的支出率较低，但项目单位没有对奖励的九家平台经费的支出进行归纳总结，也没有对未支出资金的后续管理进行说明。 | | | | |
| 5.项目产出情况 |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来看，项目共计申请专利26件、软件著作权4件、发表论文4篇。 | | | | |
| 6.项目效果情况 | 项目共奖励9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各50万元。从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来看，项目完成后累计新增产值450万元、新增利税45万元，新增人才7人，2017-2019年分别新增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为1个、1个、3个。 | | | | |
| 7.自评工作情况 | （1）自评材料提交的及时性 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自评材料。  （2）自评材料的完整性与质量水平 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较为完整性、佐证材料与项目是关联性好，但存在部分支撑材料不足的情况。  ②自评报告与《2020年绩效自评指标统计表(第七条)》中部分数据相矛盾，甚至出入过大。 | | | | |
| 8.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| （1）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 项目基础信息表和如可申报表设定的目标较为合理，但不全面，没有设定项目开展后省级平台申报和认定数量的增加量、人才引进增长率和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率等指标。  （2）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 目标较为明确。 | | | | |